

全联环境服务业商会

关于对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（2021 年修订版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规范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核算与报告工作，提高碳排放数据质量，完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数据质量管理长效机制，生态环境部组织制订了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（2021 年修订版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请对以上文件存在建议和修改意见的会员企业，详细说明修订的内容和具体理由，并最迟于 12 月 10 日下午 14 点前将意见电子稿反馈到秘书处。

研究部座机：010-84640865-606

邮箱：fanpeipeiby@163.com

附件 1：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（2021 年修订版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附件 2：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（2021 年修订版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修订说明

附件 3：反馈意见建议格式

全联环境服务业商会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